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1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卫东先生、常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同意武育雷先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2）。

三、备查文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卫东先生，197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历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科科长，许继停车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继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许继集团微电网系统分公司副总经理、纪检委员、工会主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设计院副总经理、纪检委员、工会主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电力设计院分公司副总经理、纪检委员、工会主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审计部）副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审计部）主任、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李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常勇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管理处副处长，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员工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办副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主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监督中心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监督中心主任。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常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简历

武育雷先生，198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中心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结构业务部经理、方舱开关柜业务部经理。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副主任、团委书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主任、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武育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1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1。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孙继强先生、许涛先生、史洪杰先生、张帆先生、余明星先生、钟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拟任非独立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新洲先生、胡继晔先生、申香华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3。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的通知》。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三、备查文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附件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继强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许昌继电器研究所结构设计室主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公司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电气结构及元件事业部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机械结构公司总经理，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继集团市场部主任、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市场部（营销服务中心）党总支副书记，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孙继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0 股；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许涛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电力设备厂山大华特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电力设备制造公司海外事业部主任、市场管理部主任，山东电力设备公司副总工程师、海外事业部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公司市场部（营销中心）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山东输变电设备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公司电力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公司副总经济师、市场部主任、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支部副书记，山东电工智能科技公司、山东电工时代能源科技公司、山东电工配网科技发展公司董事长，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运营部（安全质量部）部长，许继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许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史洪杰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西安西电变压器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总法律顾问、企业管理处处长、西电变压器平台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党办主任、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处处长，西变产业发展公司总经理，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保密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中国西电电气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保密总监、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史洪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张帆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电网并补事业部系统项目经理、经理助理、策划部副经理、营销部副经理、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中心）副主任、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博瑞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基元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部长，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张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余明星先生，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处室主任、总装三车间副主任、销售处副处长、工程设计处处长、质量检验处处长、质量检验处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西电宝鸡电气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现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余明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钟建英女士，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南阳理工学院教师，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工程师、研发部副部长、研发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常务副主任、研发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河南省高压电器研究所所长，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科技部主任、党委委员、科信部（泛在电力物联网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北京平高清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平高集团河北雄安综合能源科技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钟建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新洲先生，1963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电子系统及其自动化博士。曾荣获全国创新争先奖 1 项、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2 项、中国电力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1 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 项。曾任陕西工学院电气及电子工程系教研室副主任、讲师，天津大学博士后、副教授，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电机系电力系统所所长、教授，北京清源继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董新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胡继晔先生，1966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荣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政法大学校级研究生优秀导师（十佳）。曾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府研究室干部，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高级经济师，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泰国格乐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胡继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申香华女士，1969 年 6 月生，民建会员，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曾荣获省级奖项二等奖、三等奖及厅局级奖项一等奖等 5 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相关奖项 5 项。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学理论与应用研究所所长、会计学院副院长，河南大乘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河南同邦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外校合作博士生导师，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申香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1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本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继强先生	√
8.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涛先生	√
8.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史洪杰先生	√
8.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帆先生	√
8.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明星先生	√
8.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建英女士	√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新洲先生	√
9.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继晔先生	√
9.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申香华女士	√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监事候选人李卫东先生	√
10.02	监事候选人常勇先生	√

上述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作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八届四十五董事会决议公告、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上述第 8、9、10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8:30-11:30，14:30-17:30）。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

（二）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

邮政编码：461000

电　　话：0374-3213660　3219536

传　　真：0374-3212834

联 系 人：万桂龙、王志远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八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00”；投票简称为“许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表 1 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x6。

股东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6 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继强先生	√	票		
8.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涛先生	√	票		
8.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史洪杰先生	√	票		
8.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帆先生	√	票		
8.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明星先生	√	票		
8.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钟建英女士	√	票		
9.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新洲先生	√	票		
9.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继晔先生	√	票		
9.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申香华女士	√	票		
10.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监事候选人李卫东先生	√	票		
10.02	监事候选人常勇先生	√	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21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为：“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为了加强会计计量的准确性，进一步完善公司会计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严格依据会计准则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收入确认时点：

（1）国内销售模式（非军工业务）：本公司货物发出，经对方签收，双方结算对账确认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公司确认收入。

（2）国内销售模式（军工业务）：本公司货物发出，对方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

（3）国外销售模式：本公司货物报关出口后，在电子口岸中查询到出口信息并当月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收入确认时点：

（1）国内销售：

1）直销模式下，在本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并取得结算单据或确认货物验收合格后，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寄售模式下，公司先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存放，待客户领用存货并出具结算单据或确认领用量后，本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

本公司货物报关出口后，在电子口岸中查询到出口信息的当月确认销售收入。

4、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模式，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由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确定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故采用未来适用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更合理地反映资产的使用期间，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信息，拟对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进行变更，以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

公司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如下：

（1）会计估计变更前：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1	5	8.64-19.00

（2）会计估计变更后：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3、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影响，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19

债券代码：127021　　债券简称：特发转 2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八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如下议案做出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特发转 2”的议案》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特发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9.53 元/股），已经触发《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同意公司行使“特发转 2”有条件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全部未转股的“特发转 2”。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特发转 2”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